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
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致：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终止实施《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在下文统称“《备忘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的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相关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015年7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柯霓翔副总经理于2015年6月1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授予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其授予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柯霓翔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1日、2016年2月3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1,504股，回购价格为6.38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幅不如预期，且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一期已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实施回购注销，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激励计划继续推行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以来，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1,504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剩余全部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590,057 股。

(三) 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38 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期间，公司仅在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时派发了现金红利。公司在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无息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仍为 6.38 元/股。

(四) 关于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授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五) 关于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程序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履行了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履行了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就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平

经 办 律 师：_____

黄晓莉

方海燕

姚继伟

2016 年 10 月 26 日